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浙江景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浙江景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三亚市福海苑、山营及高新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（cctv检测）（第二次）、HNZJ2022-048-1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亚市福海苑、山营及高新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（cctv检测）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景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71.707378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32.3356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景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划分已确定，不得随意修改，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。

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